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副董事长徐忠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陈彦女士代为表决；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彦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与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

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彦、王志学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忠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